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| 姓名 | |  |
| 相 關 人  **（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）**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| 職稱 |  | | 姓名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有無  職務上  利害關係 | □有  □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 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 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 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| | | | | | | |
| 事由  **（貼心小叮嚀）** | □受贈財物  **1.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3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。**  **2.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；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。**  □請託關說  **【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** | | | | | □飲宴應酬  **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**  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**1.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仟元。**  **2.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仟元。** | | | |
| 事件  內容大要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簽報程序 | 政風機構 | | 會辦單位 | | | | | 核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*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*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
*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*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